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1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 林麗雅

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心筠

張雅婷

洪大植 律師

參加人 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500地號等12筆（原9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），經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府都新字第1116008993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為更新範圍內直興段二小段519地號土地之公司共有所有權人，以①系爭計畫選任估價者之程序違反108年1月30日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規定；②被告未於聽證會前將三份完整估價報告提供予原告表示意見，侵害原告之資訊獲取

01 權及陳述意見權；③原處分未就原告於聽證會上所提異議事
02 項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，違反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1
03 項之說明義務；④被告依法辦理聽證會前，未依行政程序法
04 第86條規定通知原告；⑤原處分未說明系爭土地之權利價值
05 低於土地面積占比之理由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
06 處分。

07 三、查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為系爭計畫之實施者，本院
08 如認本件撤銷訴訟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
09 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10 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2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13 法 官 吳坤芳

14 法 官 李毓華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謝沛真